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共 8 个制度办法。

上述新修订的制度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